关于兰州理工大学实施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制度的原则意见

为了更好落实校院两级管理，进一步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促进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在教学基层组织内建立课程组，并实施课程组负责人制度。

一、课程组及其主要任务

课程组是在学院、教学基层组织（系、部、室、中心等）的领导和管理下，根据课程教学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课程教学活动组织。

课程组的任务主要有：

1.规范课程教学过程。课程组成员集体研讨课程教学目标，共同制定并执行教学大纲，采用集体备课、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等方式，制定课程教学计划，进行教案编写，实施题库（卷库）等考试命题和阅卷等教学相关工作。

2.进行课程基本建设。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网站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

3.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开展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奖励，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4 次的课程组教学研讨活动。

二、课程组的设置原则

课程组一般由 3 名以上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组长 1 名。组长、副组长统称课程组负责人，实行组长负责制。课程组的设置每四年一次，一般在培养方案修订年度的秋季学期进行。

课程组的设置原则如下：

1.课程组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课程体系和教学工作需要进行设置，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或：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2.课程组设置时，学科基础课、专业类课程一般由本学院归属课程划分来组建课程组，课程组的组建可从专业系先开始，分期分批进行。

3.对量大面广课程，考虑其开课范围广和面向层次多等因素，同一门课程可以设立多个课程组，具体由相关学院根据教学不同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合理划

分，组建课程组。

4.可以跨院组合课程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等全校各个专业通用类课程，或不同学院开设的几门相近课程，可以根据课程资源整合需要和师资队伍，组建跨学院的课程组，课程组归属学院可根据开课实际和课程组负责人等情况，合理划分责任学院和教学基层组织。

5.内容相关和相近的多门课程（包括实践类课程）可组成一个课程组。

三、课程组负责人的聘任

课程组负责人的条件如下：

1.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本科教学工作。

2.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近两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3.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

课程组负责人由组内成员通过竞聘或推举产生，由学校聘任，任期四年，可以连聘连任。跨学院课程组组长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协商报学校聘任。课程组负责人应团结课程组教师，高质量地完成课程组规定的各项任务。因故不能履行负责人职责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重新调整。

四、课程组成员的责任

每位教师都要划分到 1~2 个课程组中，作为课程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课程组的活动，努力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支持课程组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的工作。

五、经费与考核

1.学校每年从课程建设经费中划拨 50 万元建设一定数量的课程组（100 个），每个课程组给予 0.5～2 万元的经费支持，学院提供 1∶1 的配套经费。经费由课程组负责人支配，主要用于本课程组的相关建设。

2.学校进一步加大各类示范性课程建设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课程组负责人的示范性课程申请。

3.学院要加强课程组的建设，大力支持课程组工作，要将课程组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本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学院整体教学水平。

4.学校对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的课程组负责人将在年度业绩津贴中给予 0.5 万元和 50 绩点的奖励。考核优秀的课程组，将给每位课程组成员的课程教学工作量计 1.2 倍。不合格者，将取消负责人资格。

六、附则

各学院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适合本部门的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实施办法。